

施工图审查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阳山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（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消防设计文件审查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5日

签订地点：清远市横荷街道高新区德宝东路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大楼9楼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(受托方)为另一方(委托方)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委托方(甲方):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 所 地: 阳山县城南文昌路南人民防空大楼 6---7 楼

法定代表人: 麦明华

项目联系人: 汪嘉文

联系方式: 0763-7803607

通讯地址: 阳山县城南文昌路南人民防空大楼 7 楼消防股

电 话: \ 传 真: \

电子信箱: \

受托方(乙方):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建北大厦二层

法定代表人: 黄善平

项目联系人: 汤晓泉

联系方式: 0763 - 3152616

通讯地址: 清远市横荷街道高新区德宝东路 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大楼 9 楼

开票电话: 0763 - 3152618 传 真: 0763 - 3152618

电子信箱: 369732005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阳山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(黎埠镇江车村新建液化石油气储备站消防设计文件审查) 项目进行消防技术咨询(审查专业包含: 建筑、给排水、电气), 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因 2019 年 11 月 1 日始,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: 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必须进入《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》线上审查, 不再受理纸质文件报审。故乙方明确告知甲方: 对甲方没有登录此系统的项目,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(或审查合格书), 在甲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不受理时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工程施工图审查（总建筑面积： / 平方米、层数： / 层、建筑高度： /

米、勘察进尺： \ 米，项目规模最后以清远市规划局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）。

2. 咨询要求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

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

3. 咨询方式： 分专业审查。

第二条 甲方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¥ 5000 元（人民币：伍仟元整）；不含税技术咨询酬

金为【4716.98】元，增值税税金为【283.02】元（税率6%）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审图完成后，交付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图款项。

3. 甲方开票信息为：☐专票 ☒普票

单位名称：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支行

帐号： 44001761101050891072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1441823555602259K

地址、电话： 0763-7803607

4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连江支行

地址：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1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

产业园-厂房D九层904-905室

帐号： 2018020209024930041

5. 乙方应在收款后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，否则由此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

乙方承担，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
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文件和专利技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2.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（或设计单位）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（或设计单位）有权向审查机构索赔。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%作为赔偿，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，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%作为赔偿，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：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；专业齐全并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乙方出具合格书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清远市横荷街道高新区德宝东路 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大楼 9 楼 904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/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/

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联系；

2. 履行各自代表的一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责任；

3. 无_____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

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无_____；

3. 其他严重影响方签订本合同目的实现的事项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

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_____；

2. _____；

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

成部分：

1. _____；

2. _____；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甲方责任：_____

1.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

件进行审查。

2.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。
3.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审查费。
4. 甲方应保护乙方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资料、图纸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、资料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应按 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《广东省/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办法》和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审批文件、资料、图纸进行审查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，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2.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。
3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为打印文本，除双方签字和签订日期外，手写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：_____

（签字）_____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签约代表：_____

（签字）_____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